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王文玲

相　對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即對造人給付申請人金額如下：資遣費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陸佰元、三十天預告工資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三十一點六五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壹拾壹元，上述金額合計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壹拾壹元部分，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人原薪資指定帳戶，期數及金額如附表，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50,511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即對造人給付申請人金額如下：資遣費186,600元、30天預告工資31,100元、31.65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2,811元，上述金額合計250,511元部分，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人原薪資指定帳戶，期數及金額如附表，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存摺封面暨內頁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工資共250,511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思穎